

舞钢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

舞双随机办〔2020〕9号

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通报

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覆盖率，通过查询“省级平台”，经过认真比对，现将1月—10月各相关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成员单位使用“省级平台”开展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情况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、市统计

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林业局等22家单位使用“省级平台”开展了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（少数单位虽然开展了工作，但是检查结果没有公示、需要引起高度重视）；人行舞钢支行（省级层面实施）、市医疗保障局（执法证没下发）、市司法局（本单位提出无执法权限，也不存在监管对象）、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（本单位提出市级层面实施）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等6个单位没有使用“省级平台”开展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二、牵头单位使用“省级平台”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情况

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等6家单位牵头在“省级平台”开展了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；市农业农村局没有在“省级平台”牵头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教育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、民政局、气象局、公安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发改委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规划局、消防救援支队等13家成员单位作为配合单位参与了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〈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〉的通知》(国市监信〔2020〕111号)，国务院规定的16个重点牵头单位(市场监管、发改委、教体、公安、人社、环保、住建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化广电和旅游、卫健委、应急、税务、统计)要根据实际，牵头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自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第二次推进会议以来，各成员单位积极作为，勇于担当，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特别是成员单位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进展迅速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市场监管领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实现了跨越式的进展。但是，仍有少数单位组织作用发挥欠佳，工作推诿，不能主动作为，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先后对成员单位联络员进行了多次培训，少数单位联络员更换频繁，致使工作得不到很好的落实。在查询使用“省级平台”时，发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少数单位在“省级平台”上仅仅制定了年度计划，没有开展实质性工作，也有少数单位随机的企业太少，没有达到双随机的效果，这些问题的存在，对推进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，也不利于下一步工作开展，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从工作实际出发，认真做好2020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重点牵头单位没有牵头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要迎头赶上，争取好的成绩，已经牵头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的，要抓紧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检查和结果公示工作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；成员单位没有开展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的也要抓紧时间开展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争取年底实现成员单位全覆盖，为做好本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作出积极贡献，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舞钢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0年10月31日